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教師新聘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0月29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86年11月13日院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93年11月24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4年3月22日院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10月18日院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院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海應地所字第101001544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院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所教評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新聘教師除依學校及院之相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所新聘（含合聘）教師，須於開學前學校規定期限內就缺額情形及開課需要，辦理合適師資之公開甄選。

第四條 應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學歷與經歷）。
- 二、擬開課程計畫（含授課名稱、時數及課程內容摘要）。
-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著作目錄。
- 五、推薦信。
- 六、未來教學與研究方向。

第五條 本所辦公室收到應徵函件後，彙整所有案件於應徵期限截止後，由所長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應聘者5年內學術著作至少需有2篇SCI期刊，且其中至少有1篇為責任作者或第1作者；發明或技術專利等同SCI期刊論文，但新型專利除外；若應徵者5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10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為審查依據。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出適當人選後，送本所教評會審議，獲出席之所教評會委員投票之最高票且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後，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兼任教師之新聘，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備後發布施行。